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年增刊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Suppl. 2003

腐败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五毒书记"张二江案例研究

张日新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贸易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腐败指的是公职人员利用公共权力为获取不正当的个人收益而收受第三方支付、并损害国家或公众利益的行为。腐败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文分析了腐败产生的个人和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并指出要遏制腐败,必须构造一种较为系统和完备的权力设置、控制、监督和使用的运行机制,并采取加强意识形态教育等多种措施。

关键词:腐败;经济学;权力

中图分类号:FO;D03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3)S0-0001-05

引 言

腐败是一个涉及诸多领域的政治现象,同时也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现象。从历史上看,腐败与政治权力相伴产生,"无代无之",而且似乎还没有哪个国家能摆脱腐败的阴影,腐败已成为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程度国家都会遇到的世界性难题。随着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信息时代的来临,国家间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影响和渗透作用不断增强,一个国家的腐败问题还可能蔓延到国际社会,因而变得更难以治理和造成更恶劣的影响。本文以"五毒书记"张二江的行为作为案例,试图从经济学的角度对腐败进行界定,并剖析腐败产生的个人基础和制度基础。

一、关于"腐败"的研究方法与概念界定

虽然人们经常谈到腐败,政治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也都从不同的角度给腐败下过不同的定义,但由于人们的价值判断不一致,对腐败的范围有不同的界定和标准,我们因而始终没有给出"腐败"一个明确、一致的定义,而且人们在多数情况下习惯将政治领域的种种弊端斥为腐败,这更使得腐败概念变得异常模糊。这种概念上的混乱不清使研究变得十分困难和难以相互比较、积累。

在严格的经济学分析中,行为分析的基础和出发点只能是个体。巴泽尔指出,一切行为分析的基本单位是"个人",所谓"组织"的行为最终不过是众多个人行为的整合[1]。因此,如果我们以经济学为基础展开对腐败行为的分析,就必须从个体分析入手,某些所谓的"集体腐败"、"群体腐败"现象只不过是多个个人腐败行为的结果或行为组合。因此,在本文中,我们所定义的腐败仅是指公职人员的一种个人行为。

同时,在经济学中,人被假定为在一定约束条件下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经济人"。按照贝克尔的广义"新经济人"概念,人类各种活动的目标只有一个:追求效用最大化,不管这些人的职业

收稿日期:2003-07-12

作者简介:张日新(1961-),男(汉族),副研究员,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2002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经济组织与制度经济.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或这些人的活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2]。具体讲,"新经济人"假设(1)将人类行为的目标广义化。人类行为的目标是多维的,我们还应把社会地位、个人荣誉、精神享受等纳入目标函数束中。同时还需要指出的是,最大化行为总是在一定约束条件下的最大化,这里的约束条件不仅包括外界环境、所掌控的资源,还包括脑力,因而我们的决策就当时而言一定是最优的;(2)吸收了西蒙的"有限理性"理论。西蒙认为,"理性是指一种行为方式,它第一,适合实现指定的目标;第二,而且在给定的条件下和约束的限度之内"[3],由于现实生活的复杂性、不确定性,人类脑力资源的限制和信息搜集、处理、计算及执行行为本身都需要成本,因而人们"有达到理性的意识,但又是有限的";(3)吸收了威廉姆森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理论。威廉姆森认为,机会主义行为倾向的"基本意思是,经济活动人会以狡黠的方式追求自身的利益,他会随机应变,投机取巧,他会有目的地、有策略地利用信息(包括有时说谎、隐瞒、欺骗等)。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会以这种方式来行动。但问题是有些时候、有些人会以这样的方式来行动,而要把谁是这样的人谁又不是这样的人区分开来是困难的"[4]。经济学对人性假设的上述修正使经济理论不断接近现实,以至"经济分析适应于说明全部人类行为",成为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最有效的工具。因而,在本文中,我们采纳同样的假设,即腐败的行为主体也是经济人,他或她并不因为成为官员而与其他行为主体不同,即仍然是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人。

一般而言,腐败总是与权力联系在一起。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把腐败定义为:"腐化(败),即公职人员为实现其私利而违反公认规范的行为","腐化(败)的基本形式是政治权力与财富的交换。"[5]美国经济学家A.谢莱法和R.韦欣尼则把腐败定义为"政府官员为了个人利益出售政府财产。"这里所谓的政府财产是指政府"生产"的"物品",包括执照、许可证、通行证、签证以及其他一些禁止或限制"私人"提供的"物品"。换言之,已有研究中多将腐败的基本形式或内容定义为权力与金钱的交换。但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与腐败联系在一起的是公共权力,并不是所有的权力与金钱的交换都是腐败。最简单的是,每个劳动者都是在某种程度和范围里放弃自己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权力来换取金钱(货币收入),这显然不是腐败。

此外,由于寻租行为更多、也更容易产生腐败,因而国内部分学者将腐败定义为权力寻租。这是不准确的。寻租是指厂商或其他组织、个人为获取政府特许以获得额外的或垄断的利润而向政府官员施加各种影响的努力。其中尽管包含了"钱——权交易"的可能,但这种活动在更多情况下是对利益的一种合法再分配活动,更多地是采取法律允许的方式和针对集体,如院外游说。进一步地讲,政府的"设租"行为与腐败也没有必然的联系。在新制度经济学中,政府被定义为,在一定地理区域内拥有专有的权力来强制执行一些行为规则的机构,其基本任务被认为是提供博弈的基本规则。一般而言,政府实现其利益最大化有两种基本方式:其一,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这将使政府的租金最大化;其二,在第一个目标的框架中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社会产出最大,从而使政府税收增加[6]。换言之,不仅调整"租"的分配是政府固有的职能之一,而且"设租"以制造更多的"公共领域"是政府增加其收入的一种手段。因此,在笔者看来,"寻租"、"设租"与腐败有着严格的区别,腐败指的是公职人员利用公共权力为获取不正当的个人收益而收受第三方支付,并损害国家或公众利益的行为。

二、案例:"五毒书记"张二江

人民网报道:2002年7月23日至25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由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二江受贿、贪污一案。

公诉机关起诉指控,1995年至2001年6月,被告人张二江利用丹江口市长、市委书记和天门市委书记的职务之便,先后收受贿赂39笔,合计人民币772188元、4300美元,并为他人谋取了利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益。公诉机关同时指控,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初,被告人张二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先后 14 次用不正当手段获得公款 108100 元人民币,用于个人支配。2002 年 1 月 29 日,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在省委召开的典型案例通报电视电话会议上痛斥张"吹、卖(官)、嫖、赌、贪"五毒俱全,从此"五毒书记"之称不胫而走①。

"五毒书记"张二江腐败行为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一)、官出数字、数字出官。"官出数字、数字出官"是张二江得到节节晋升的招数,"吹数字"、"数字政绩"在"五毒"中是排第一位的,他领导了 1998 年前后丹江口市的"统计浮夸风"。

(二)、钱权交易,买官卖官。在"五毒书记" 张二江主政的丹江口和天门市,买官卖官已是公开的秘密。此次张二江事发,因涉嫌行贿而受查处的就有 8 人,被查处的显然只是行贿者中的少数。

(三)、思想道德败坏,生活腐化堕落。与钱相比,张二江收受更多是"性贿赂"。据报道,张二江在丹江口和天门任职期间,与张二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100 多人中,有 15 名党政机关干部,其中 7 人得到提拔,2 人的丈夫得到升迁。

(四)、以权谋私,大肆侵吞受贿。张二江利用丹江口市长、市委书记和天门市委书记的职务之便,为他人职务迁升、工作调动,为帮他人获取工程承包权,为他人进行开赌场的违法活动和阻止相关部门查处他人或相关单位的违法违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不正当手段获得公款,以春节"拜年"等节假日大量收取他人钱物等等,用各种非法手段以权谋私,大肆侵吞他人和国家资财,片面追求个人利益。

三、腐败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一)效用最大化是腐败行为主体的动力来源

在经济学中,每个人的行为都被假定为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行为。每一个腐败者当然也不例外,他们同样是按照其行为的"成本——收益"比较,考虑其道德(心理)成本、惩罚成本、实施成本以及其可能收益来决定其是否采取腐败行为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采取腐败行为。

腐败行为的道德(心理)成本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在做出腐败决策时,需要突破来自其自身的种种心理障碍:因腐败行为必须改变其道德观念、放弃其循规守法的操守、面对可能的社会舆论谴责等。腐败的心理成本主要取决于决策者的主观价值判断及其强烈程度。而且在通常情况下,其初犯与惯犯时的心态是不同的。随着犯罪次数的增加,罪犯所需要克服的心理障碍会越来越小,而且是呈加速递减的。换言之,当权者一旦涉足腐败,随着次数的不断增加,心理成本不断加速递减,预期利润不断扩大,其腐败的欲望也就越来越强烈,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成为边际效益递增的一种特殊行为。多次对张二江的举报,但结果都"查无实据",使其腐败行为的道德(心理)成本越来越小。

腐败行为的惩罚成本是指由于腐败行为败露而招致的处罚、制裁的强度及其风险。由于信息成本和监督、处理成本的存在,并不是所有的腐败行为都会被司法机关侦破。或虽被侦破,但不予处罚或只给予极小的处罚,从而使腐败的预期成本极低,那么腐败就会大面积发生。

腐败的实施成本取决于决策者正常的工资收入、制度待遇以及其从事腐败的收益等,因而是因人而异的。就腐败的受惩概率而言,腐败者所处的职位越高(如张二江),对其进行监督制约越困难,同时其势力影响和关系网络也越严实,因而即使同等程度的腐败,曝光以至受惩的概率也低得多。但另一方面,对于高层腐败者而言,其腐败行为一旦败露并招至惩罚,所需付出的机会成本

① 详见 http://news.sohu.com/65/96/news148229665.shtml 报道。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也就越大。此外,对于腐败者而言,为了尽可能的降低曝光及受惩概率,一般都会收买上级领导,广泛编织关系网络,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腐败成本,降低了腐败利润,但却提高了其腐败的"安全性",为其继续实施腐败创造了条件。

如果腐败者突破上述种种约束的努力,即腐败活动的成本低于其实际利益的话,那么理性的腐败者就会采取腐败行动。因此,腐败在社会约束软化、腐败成本较低、腐败利润较高的情况下,腐败的发生就会变得较为普遍。而且,大量的实证研究表明,腐败的程度和收益呈正函数关系,腐败程度愈是严重,实施腐败的主体所获得的收益也就越是丰厚。

(二)公共权力的失衡是产生腐败行为的潜在基础

古今中外,只有掌握公共权力者才有腐败的资格和能力。在现实经济中,各种资源并不是完全由个人拥有和完全由自由市场配置,某些资源被置于公共领域,并因而导致了公共权力的存在,也就为其掌权者利用公共资源满足个人私欲开辟了一条可能途径。也就是说,权力配置资源是腐败行为得以产生的制度基础。相反,当个人不掌握公共权力时,其欲望的满足只能凭借个人所能独立支配的私有资源(当然也能通过寻租、偷盗等形式满足),腐败行为是无论如何也无法产生的。

当权者利用权力关系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贪污一笔巨款,收受一笔贿赂,大搞钱权交易;通过在走私贩私、偷税抗税等违法乱纪中获取各种非法利益;通过虚报浮夸得到晋升,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得到重用等等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的腐败行为。当权力失衡时,即权力在一些人手里有可能成为谋取私利的资本和施行腐败行为的条件时,就会出现有什么权力谋什么私,也就是所谓的"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握有土地权的,便为自己亲朋好友多批地捞好处;握有人财物权的,便任人唯亲,侵吞资财;握有执法权的,进行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握有行政审批权的,层层设卡、故意刁难等等。因此,公共权力的失衡无疑成了腐败行为产生的必要条件。

(三)制度缺失是腐败行为产生的根本原因

制度是为了规范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系列制约,其主要作用是建立一个人们相互作用的稳定结构来减少不确定性,具有降低交易费用、为经济提供服务、为合作创造条件、提供激励机制、提供保险等五种功能[7]。一个好的制度不仅运行成本低,而且还能诱导生产性努力,抑制分配性努力,约束机会主义行为。然而,制度运行总是需要成本的,因而所有的制度都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总是有缺陷的,而且人们在既定的制度框架下不断博弈将会使其逐渐发现新的利益空间或制度漏洞。因此,无论有无监督,公共权力总会导致腐败,区别只在于腐败的程度。

用中国的俗话说即是: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制度本身就是规矩,不同的制度安排,会导致不同的经济绩效;同一制度安排,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和不同的执行者也会产生不同的经济绩效。人在有限理性的前提下,会根据自己所面临的制度约束及偏好,采取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然而,没有一种制度安排是完美无缺的。张二江为官 10 多年,受到举报无数,其中数字造假、买官卖官、玩弄女性等劣迹都到了路人皆知的地步,都能平安无事,正是在这种制度不完善、监督机制不健全的制度缺失情况下,张二江这类腐败分子容易钻政策的空子,从而产生腐败行为。相反,制度好了可以使坏人无法做坏事,腐败分子想为而不敢为。

(四)消极的意识形态是腐败行为产生的主观根源

意识形态可以定义为一个社会或团体关于世界的一套信念,是集团成员共同具有的认识、思想、信仰、价值等,具有认知体系、影响个人和集体行为的特点[8]。它一方面用来规范我们对周围世界感性认识的知识,为个人和集体的行为提供辩护;另一方面这些感知又规范了我们对知识的追求与获取,对个人行为提供约束。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意识形态是个人与其环境达到一致的一种节约费用的工具,减少了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等若干价值判断与行为判断的信息费用与谈判费用。由于意识形态能够修正个人行为,从而减少或克服行动中"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因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此,在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情况下,尽管每个人都具有机会主义动机,但机会主义动机的强弱与意识形态的健康与否或积极程度相关。健康的意识形态可以抑制各种机会主义行为,自觉克服私欲的膨胀,自觉遵纪守法,有利于人们提高对诚实、信赖、忠诚、良心等的效用评价,从而使个人"搭便车"或违反规则的行为减少。而消极的意识形态会降低人们对自身行为的约束,因而成为腐败行为产生的最根本的思想根源和内因。

四、讨　论

笔者认为,从经济学的角度看,腐败是一个涉及诸多领域的制度现象,同时也是一个特殊的经济现象。腐败既然是政治权力的衍生物,那么只要有公共权力存在,腐败就不会自行消亡。因此,反腐败的政策目标就不应当是如何彻底消除腐败,而应该是如何最大范围和最为有效地遏制腐败。由于目前我国正处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特定历史时期,腐败更呈阶段性多发、高发态势,腐败的惩治和预防因而显得更为迫切和重要。这有赖于"事先"设计构造一种较为系统和完备的权力设置、控制、监督和使用的运行机制,并且必须通过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科学合理地设置权力,加强法制建设、强化依法用权,健全监督机制、实施权力的有效监督,加强意识形态教育、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来达到遏制腐败的目的。

参考文献:

[1] [美]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2] [美]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3] [美]西蒙. 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4] [美]威廉姆森. 交易费用经济学讲座[J]. 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7,(50).
[5] [美]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6] 卢现祥.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7] 罗必良. 经济组织的制度逻辑[M].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
[8] 罗必良. 意识形态与经济发展[J]. 开放研究,1999,(2).

An Economic Analysis on Corruption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Zhang Er-jiang"

ZHANG Ri-x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Corruption refers to the behavior of public servants gaining benefits illegally from another person, and the behavior will reduce the common good of the country or the public. There are many factors that cause corrup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dividual, institute and some other factors related to corruption, and points out how to prevent corruption. We must construct a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mechanism which includes power setting, controlling, supervising and system using, and we must strengthen the ideology education as well.

Key Words: corruption; economics; power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